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2024-039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源集团)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公司今日收到控股股东博源集团的通知,其将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冻结并重新办理了质押登记,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本次解除质押及质押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博源集团	是	43,015,412	3.83%	1.15%	2022年12月6日	2024年6月3日	鄂尔多斯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托克西街支行
		102,466,506	9.13%	2.75%	2022年12月6日	2024年6月3日	
		30,000,000	2.67%	0.80%	2021年12月3日	2024年6月3日	鄂尔多斯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铁西支行
		53,105,796	4.73%	1.42%	2023年3月30日	2024年6月3日	
		80,000,000	7.13%	2.14%	2023年3月30日	2024年6月3日	
合计		308,587,714	27.49%	8.27%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博源集团	是	96,121,208	8.56%	2.58%	否	否	2024年6月3日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止	鄂尔多斯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托克西街支行	融资担保
		113,676,506	10.13%	3.05%	是	否	2024年6月3日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止		融资担保
		6,894,204	0.61%	0.18%	是	否	2024年6月3日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止		融资担保
		41,895,796	3.73%	1.12%	是	否	2024年6月3日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止		融资担保
		50,000,000	4.45%	1.34%	是	是	2024年6月3日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止	鄂尔多斯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金霍洛东街第二支行	融资担保
合计		308,587,714	27.49%	8.27%						

2.股东股份本次质押基本情况

博源集团将上述308,587,714股股份质押给鄂尔多斯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中258,587,714股股份为他人融资提供担保,50,000,000股股份为自身融资提供担保。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博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中稷弘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稷弘立)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博源集团	1,122,491,996	30.09%	813,904,281	1,122,491,996	100.00%	30.09%	333,475,587	29.71%	0	0%
中稷弘立	32,300,996	0.87%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154,792,992	30.95%	813,904,281	1,122,491,996	97.20%	30.09%	333,475,587	29.71%	0	0%

注:本公告除特别说明外,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合计数的尾数与各分项数值总和的尾数不相等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其他说明

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及办公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博源大厦;

法定代表人:戴连荣;

注册资本:81,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生产、销售;建材产品经销;物流,新能源开发;投资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保险);对外投资;企业资产管理咨询。

(2)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北京中稷弘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以及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宝盛南路1号院14号楼1屋101室;

法定代表人:宋为兔;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务顾问;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危险品)。

(3)博源集团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2023年度
主要财务数据		
资产总额	3,575,934.59	3,878,214.00
负债总额	2,135,806.04	2,220,813.47
营业收入	1,163,247.69	1,252,371.70
净利润	348,935.72	141,569.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4,831.04	306,277.84
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	59.73%	57.26%
流动比率(倍)	63.66%	69.34%
速动比率(倍)	52.11%	61.50%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13.86%	29.46%

(4)中稷弘立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2023年度
主要财务数据		
资产总额	28,146.74	20,306.57
负债总额	5,919.00	2,770.89
营业收入	994.92	0.00
净利润	353.00	401.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0.17	-246.78
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	21.03%	13.64%
流动比率(倍)	147.60%	268.07%
速动比率(倍)	82.82%	268.07%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10.35%	189.41%

2.截至2024年3月31日,博源集团总部有息借款总余额为39,000万元,未来半年内需偿付的上述债务金额为0万元,未来半年至未来一年内需偿付的上述债务金额为1,000万元。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21,669.19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19.3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81%,对应融资余额约91,300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22,548.59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20.09%,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04%,对应融资余额约99,900万元。

截至2024年3月31日,中稷弘立无有息借款。

公司控股股东博源集团流动性正在逐步恢复,博源集团还在通过多种途径,积极盘活股权、不动产等资产,尽快化解债务。

3.本次股份质押融资资金具体用途和预计还款资金来源

博源集团本次共质押股份308,587,714股的原因是为他人及自身向鄂尔多斯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办理的质押。

4.高比例质押股份的原因及平仓风险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博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高比例质押主要是基于自身资金需求、为其自身融资和公司融资提供质押担保,资金主要用于日常运营、对外投资等,目前无平仓风险,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博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将积极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质押展期、追加其他担保等措施化解平仓风险,并及时通知公司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5.控股股东与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重大利益往来情况

最近一年又一期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利益往来情况以及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6.公司将持续关注博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冻结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督促并协助博源集团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101　证券简称:广东鸿图　公告编号:2024-31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鸿图股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新增开立1个募集资金专户,将部分募集资金转存至上述新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具体详见公司2024年5月2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截至目前,上述新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已完成开户手续,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和交通银行、保荐人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方正承销保荐”)于近日就新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签订了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实施专户管理。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43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普通股(A股)133,333,333股(简称“本次发行”),发行价格16.50元/股,募集资金合计2,199,999,994.5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15,401,717.6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184,598,276.90元。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众环验字(2023)0500024号验资报告。

二、本次新增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已根据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完成本次增设募集资金专户的开户工作,相关账户信息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1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	482491213013000185072

三、本次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简称“甲方”)与交通银行(简称“乙方”)以及方正承销保荐(简称“丙方”)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分支机构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大型一体化轻量化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广东鸿图科技园二期(汽车轻量化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广东鸿图汽车轻量化智能制造华北基地一期项目、广东鸿图企业技术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樊旭、钟亮亮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如遇节假日则顺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一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5%的,乙方应当及时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丙方有权向监管部门报告。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如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甲方应向其他方及时通知并采取补救措施、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如需);如乙方或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所遭受的实际直接损失。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四、备查文件

公司与交通银行、方正承销保荐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101　证券简称:广东鸿图　公告编号:2024-29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5月30日通过短信、电子邮件等形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6月4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采用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了相关议案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同意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监管规定,对公司《独立董事制度》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独立董事制度》拟修订稿详见公司2024年6月4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二〇二三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公司2024年6月4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二〇二三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603986　证券简称:兆易创新　公告编号:2024-057

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登记日:2024年6月3日
- 股票期权登记数量:678.14万份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完成了《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工作,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 2024年4月1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公司已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2. 2024年5月14日,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3. 2024年5月1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意见。

二、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实际授予情况

1. 授予日:2024年5月15日

2. 授予数量:678.14万股

3. 授予人数:45人

4. 行权价格:59.18元/股

5. 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或/和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6.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股)	占授予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何卫	副董事长、总经理	11.19	1.65%	0.02%
胡洪	董事、副总经理	142.86	21.07%	0.21%
李红	董事	46.88	6.91%	0.07%
李宝魁	副总经理	46.88	6.91%	0.07%
李晓燕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3.57	4.95%	0.05%
孙桂静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33.57	4.95%	0.05%
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39人)		363.19	53.56%	0.55%
合计(45人)		678.14	100.00%	1.02%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均未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7.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股票期权授予后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48个月。

(3)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通过后,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12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行权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在可行权日内,若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应在股票期权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满12个月后的未来48个月内分四期行权。

授予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授予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	自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计划有效期结束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三、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登记情况

2024年6月3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相关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期权名称:兆易创新期权

2.期权代码(分四期行权):1000000616、1000000617、1000000618、1000000619

3.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期:2024年6月3日

四、股票期权的授予情况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4年5月15日。

经测算,本次实际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成本合计为18,562.64万元,则2024-2028年股票期权成本摊销情况测算见下表:

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678.14	18,562.64	5,311.13	6,406.75	4,059.73	2,223.14	563.90

说明:

1. 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 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5日

股票代码:600231　股票简称:凌钢股份　转债代码:110070　转债简称:凌钢转债　编号:临2024-040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凌钢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28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 回售期:2024年6月6日至2024年6月13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4年6月18日
- 回售期内“凌钢转债”停止转股
-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凌钢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凌钢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风险提示:

1.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28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凌钢转债”。截至目前,“凌钢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2.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自2024年4月15日至2024年5月29日在“凌钢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连续3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根据《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凌钢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募集说明书》,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凌钢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

(一)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有条件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30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根据《募集说明书》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其中:

IA为当期应计利息

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为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回售价格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凌钢转债”第五年的票面利率2%,计算天数为52天(自2024年4月15日至2024年6月6日),利息为100×2%×52/365=0.28元/张,即回售价格为100.28元/张。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凌钢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凌钢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0070”,转债简称为“凌钢转债”。

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2024年6月6日至2024年6月13日。

(四)回售价格:100.28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本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凌钢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4年6月18日。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凌钢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凌钢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债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本公司将披露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凌钢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田雪源

联系电话:0421-6838259

特此公告。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2582　证券简称:好想你　公告编号:2024-034

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6月4日接到控股股东石聚彬先生通知,获悉其持有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股份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石聚彬	是	19,000,000	14.70%	4.19%	2020-12-09	2024-06-0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270,000	4.08%	1.16%	2021-08-25		
		3,570,000	2.76%	0.79%	2021-12-09		
		4,160,000	3.22%	0.92%	2022-12-09		
合计	–	32,000,000	24.75%	7.06%	–	–	–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合计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合计比例
石聚彬	129,289,218	28.53%	47,400,000	36.66%	10.46%	47,400,000	100.00%	49,566,913	60.53%
石聚领	8,293,200	1.83%	4,000,000	48.29%	0.88%	4,000,000	100.00%	2,212,400	51.65%
席国杰	3,775,416	0.83%	0	0.00%	0.00%	0	0.00%	0	0.00%
谢明乾	1,864,060	0.41%	0	0.00%	0.00%	0	0.00%	0	0.00%
石训	128,500	0.03%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143,340,394	31.63%	51,400,000	35.86%	11.34%	51,400,000	100.00%	51,779,313	56.32%

注:上表各单项数据占比直接加总与合计占比存在因四舍五入导致的尾差。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特此公告。

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2582　证券简称:好想你　公告编号:2024-033

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用途是用于未来拟推出的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00/股(含),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0.5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2月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已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2,824,404股,回购股份数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83%,最高成交价为6.6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92元/股,回购总金额为71,980,420.20元(不包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3012　证券简称:东鹏控股　公告编号:2024-047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于近日取得由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6项发明专利证书。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孙公司现有各类型有效专利1636项,其中包括发明专利376项。

本次新增的发明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权人
1	一种抗泛碱地铺石及其制备方法	ZL 202311797212.2	2023年12月26日	佛山市东鹏陶瓷有限公司;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东鹏陶瓷发展有限公司;佛山东华盛昌新材料有限公司
2	一种增强瓷砖粘结强度的低吸水率瓷砖及其制备方法	ZL 202410050136.7	2024年01月15日	佛山市东鹏陶瓷有限公司;重庆市东鹏新能源有限公司;佛山市东鹏陶瓷发展有限公司;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	一种金属闪光釉及其制备方法、釉面砖	ZL 202410159999.8	2024年02月05日	佛山市东鹏陶瓷有限公司;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东鹏陶瓷发展有限公司;佛山东华盛昌新材料有限公司
4	一种具有间隔条纹纹理布料砖的布料设备及布料方法	ZL 201810387676.9	2018年04月26日	佛山市东鹏陶瓷有限公司;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东华盛昌新材料有限公司
5	一种质感细腻的金属闪光釉面砖	ZL 202410160001.6	2024年02月05日	佛山市东鹏陶瓷有限公司;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东华盛昌新材料有限公司
6	一种增强瓷砖粘结强度的双层低吸水率砖坯及其制备方法	ZL 202410050133.3	2024年01月15日	佛山市东鹏陶瓷有限公司;重庆市东鹏新能源有限公司;佛山市东鹏陶瓷发展有限公司;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以上发明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以上发明专利的取得,有利于公司保护自主知识产权,防止侵权事件发生,掌握市场竞争主动权,形成持续自主创新机制和能力,保持技术和产品的领先和竞争优势,提高公司品牌和市场影响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003012　证券简称:东鹏控股　公告编号:2024-046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20,000万元(含),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88元/股,回购期限